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2012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3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0	財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副主席)

劉東陽

BUYAN-OTGON Narmandakh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公司秘書

陳錦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股份代號

1166

網址

www.1166hk.com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書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為612,8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707,535,000港元下跌13.4%。在回顧年內，由於近期全球宏觀經濟轉差引致營業額下降；因競爭加劇及價格下行而影響整體毛利率下降；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6,132,000港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58,224,000港元。回顧年內，每股虧損約為6.21港仙（二零一零／一一年度每股溢利：33.12港仙）。

董事會議決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一一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612,8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707,535,000港元下跌13.4%；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電纜營業額約為205,7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316,551,000港元下降35.0%，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3.6%；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407,0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390,984,000港元上升4.1%，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6.4%。

按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96,637,000港元下降57.9%，至約為40,68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7%；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543,645,000港元下降4.7%，至約為518,06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4.5%；亞洲其他市場，較去年同期約為30,923,000港元下降0.1%，至約為30,88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0%；至於歐洲業務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約為36,330,000港元下降36.1%，至約為23,22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8%。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之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年內，持續之歐元地區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步伐緩慢一直影響全球經濟，嚴重打擊當地投資者及消費者的信心。另外，中國大陸經濟放緩，引致內需不足，加上因競爭加劇及價格下行而影響整體毛利率下降。本集團已努力增加客源及降低成本提高效益，減少對電線及電纜業務在本回顧年間之衝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兩間公司之股份，該兩間公司各自持有位於中國東莞市的工廠物業單位及若干住宅單位之物業權益。董事相信，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乃擴充電線、電纜及銅製品新生產線之良機。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回顧年內，國際銅價顯著下調，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從年初約9,400美元下調至年末約7,600美元，本集團對於此金屬行情一直抱著較為審慎心態，並利用位於東莞銅桿業務的大部份產能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而銅桿業務營業額於回顧年內有輕微增長。

礦產

本集團自完成收購中戈壁之銅礦項目以來，礦區選礦廠之基建進度比預期稍為落後，在建造過程中，本集團對礦區進行了額外的物探，鑽探及尋找水源等工作，也完成了詳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和礦山開採計畫報告。由於過往兩年的建築及礦山設備成本顯著上升，本集團將會準備更新過往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以更真實地反應現有的市場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完成收購一個位於蒙古巴彥烏列蓋省 Bayan Ulgii 省之銅礦項目的10%股權，不同單位的礦業專家被邀請到礦區進行實地考察及提供意見，按專家們的意見，於冬季來臨前進行額外的平洞及鑽探勘測工作，以求滿足JORC的資源標準。

展望

美國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加上對歐元地區債務危機的憂慮，全球經濟仍處於艱難階段，中國經濟雖然保持增長，但增速有所放緩，再加上勞工供應短缺及工資成本上漲，令國內經營環境變得更具挑戰。現階段，本集團會繼續以中國為電線、電纜與銅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之基地，儘量減低歐美國家不明朗經濟因素所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

二零一二年下旬，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利用分子蒸餾技術，生產可再生能源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本項目以廢棄油脂作為生產原料，符合國家大力發展循環經濟、低碳經濟、建設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社會的相關要求，是國家重點鼓勵和扶持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之一，且受惠於國家提供對該行業的稅務優惠，例如消費稅寬免及企業所得稅優惠。目前市場供不應求，亦是石化柴油價格日益高漲的時期，生物柴油的利潤空間隨之而變得較大。本項目現正處於試產階段，預計產品可在二零一二年底全面推出市場，年產量可達5萬噸。

主席報告書

展望未來，在這惡劣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成本監控，提升經營效率及生產力，以及擴大市場佔有率。去年，蒙古以17%的GDP增長成為世界上經濟增速最快的經濟體系之一，作為全球最地廣人稀的國家之一，蒙古政府已確立打造亞洲最大的礦產資源供應國的目標，本集團於蒙古的礦業投資正朝著此難得的機遇發展。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1,100名(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3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確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21,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約23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5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07(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0.03)，即借貸總額約1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1,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89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832,000,000港元)之比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定期主動留意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合共約2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45,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以及定期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18,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9,600,000港元)，並已動用當中約18,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9,6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銅商品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約23,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3,300,000港元)之擔保。

金融工具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訂立了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回顧年內之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約為21,0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一年：收益淨額21,802,000港元)。

股本結構

根據特別授權首次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504,51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首次配售」)。首次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00,900,000港元及98,400,000港元。本公司將首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5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Venture Max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10%(如下文所述)之部分代價，並擬將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根據首次配售配售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504,510,000股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首次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首次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主席報告書

根據特別授權第二次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8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二次配售」)。第二次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1,6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約40,000,000港元用作分別收購三泰電子有限公司及阿勃珂投資有限公司(如下文所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並擬將所得款項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根據第二次配售配售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880,000,000股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第二次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第二次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新重大投資。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Venture Max Limited 10% 已發行股本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per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Expert Assets」)與Hero Wisdom Limited(「賣方」)及Batmunkh Dulamjav先生(「擔保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Expert Assets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Venture Max Limited(「Venture Max」)10股已發行股份(「銷售股份」)(「收購」)，相當於完成收購時Venture Max已發行股本10%，Venture Max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Venture Max持有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MCM」)全部股本權益，而MCM為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礦物勘探特別執照5481X(「勘探執照」)。根據協議須就銷售股份支付之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將由Expert Assets以如下方式支付：(i)於簽訂協議時以現金支付50,000,000港元作為訂金；及(ii)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餘款50,000,000港元，並可予調整。賣方由擔保方直接全資擁有。賣方及擔保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一直物色合適機會持續擴展採礦業務，而董事相信收購正是一大良機。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根據協議條款正式完成，惟MCM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得由蒙古礦產資源局就勘探執照所涉及之礦場(「礦場」)所發出之開採執照僅為527.43公頃。協議、勘探執照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之收購之更多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公佈。特別是，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將予刊發有關礦場之銅礦產資源技術報告及MCM之最終估值報告之編製工作仍在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收購三泰電子有限公司及阿勃玳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China Glory」)與SCT電子有限公司及Santai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三泰賣方」)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三泰擔保方」)訂立買賣協議(「三泰收購協議」)，據此，China Glory有條件同意向三泰賣方收購三泰電子有限公司(「三泰」)全部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52,614,000港元)；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teractive Development Limited(「Winteractive」)與Santai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阿勃玳賣方」)及三泰擔保方訂立買賣協議(「阿勃玳收購協議」)，據此，Winteractive有條件同意向阿勃玳賣方收購阿勃玳投資有限公司(「阿勃玳」)全部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36,000港元)。

三泰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於東莞三泰電器有限公司(「東莞三泰」)之全部註冊資本擁有權益。據東府國用(1999)字第特144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東莞三泰持有位於中國東莞市常平鎮橋梓管理區之工業綜合設施(「三泰物業」)之土地使用權。阿勃玳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持有中國東莞市常平鎮常平廣場平安閣11樓及15樓各自之A、B、C、D、E、F、G、H、I、J、K及L室單位(「阿勃玳物業」)。

本公司一直物色合適物業，以供擴充生產設施之電纜、電線及銅製品新生產線。董事相信，三泰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乃收購土地使用權以供擴充之良機，惟本公司現階段尚未決定三泰物業之發展時間表。

三泰收購協議及阿勃玳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三泰收購協議及阿勃玳收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完成。三泰收購協議及阿勃玳收購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外，本集團於來年並無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席報告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內(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現稱「**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前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相關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2.1條、A.4.1條及A.4.3條之守則條文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回顧年內，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在電纜及電線業與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且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其業務策略。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適當機制所限，避免無限期擔任職位。

守則條文第A.4.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彼將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決議案。董事會認為羅先生在品格及判斷方面均為獨立人士，而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資料或情況導致其達致其他結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已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過去一年之努力不懈、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六十一歲，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創辦人。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在礦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周錦華先生，五十四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東莞廠房之總經理。彼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東莞廠房日常運作，包括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劉東陽先生，三十八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上海貿易及製造業務之財務事宜。彼持有湖南財經學院國際金融專業文憑及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三十七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專注於蒙古之資源、投資及金融方面。彼持有Mongolian State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頒發之經濟及會計文憑、Government of Mongolia Academy of Management頒發之公共行政研究生文憑及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蒙古之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監察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英國赫爾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澳洲新英格蘭大學財務管理深造文憑。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六十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大中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亦為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在資金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三十年廣泛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

駱朝明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電纜及電線業積逾二十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

陳錦儀女士，五十二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並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

林瑞蘭女士，四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再度加入本集團，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彼持有英國紐卡素 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 文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高級文憑。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周志豪先生，三十一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再度加入本集團，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周氏」)之助理財務經理及三泰電子有限公司(「三泰」)之董事。彼負責周氏及三泰以及該等公司位於東莞之附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彼持有美國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擁有豐富之審計、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為周禮謙先生之兒子。

徐志豪先生，三十五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會計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彼為三泰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之商科學士學位(會計及財務)。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在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

周啟欽先生，四十八歲，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營運經理，負責東莞橋梓廠房之生產運作。彼於製造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康健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上海廠房之日常運作，包括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彼持有上海輕工業專科學校之財務會計專業及經營管理專業文憑，於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袁海祥先生，四十五歲，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之營運經理。彼負責東莞華藝廠房之物料監控、生產規劃、採購、倉庫管理及客戶服務。彼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蘇鏡銘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為華藝銅業有限公司(「華藝」)之助理營運經理。彼負責華藝之採購、庫存管理及物流營運。彼於採購及物流營運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21及22。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28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添置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2及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44披露。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訂立其他關連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重大或然負債於財務報表附註45披露。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先生
劉東陽先生
Buyan-Otgon Narmandakh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
羅偉明先生
駱朝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6(2)條及87條，劉東陽先生、Buyan-Otgon Narmandakh 先生及羅偉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而劉東陽先生、Buyan-Otgon Narmandakh 先生及羅偉明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上述細則輪值退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若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簡介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簡介載於本報告第11及12頁。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登記冊權益或長倉之人士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之其他人士如下：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附屬公司繳足 註冊資本金額	佔附屬公司註冊 資本百分比
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	Luck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50,000 港元	14.24%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取代其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2。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年內購股權計劃變動：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日	0.092 <i>附註 1</i>	—	126,120,000	(126,120,000) <i>附註 2 及 3</i>	—
				—	126,120,000	(126,120,000)	—

附註

-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 0.092 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為 0.0918 港元。
- 股份於緊接 50,000,000 份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之收市價為 0.093 港元。
- 股份於緊接 76,120,000 份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之收市價為 0.089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42 披露。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報告「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及「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致使其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團收購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0.4%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總值約75.5%，而最大客戶於年內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0.6%及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值約37.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與工作能力釐定。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後決定。

本公司已不時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包括董事及本公司僱員在內之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擴大本集團之利益作出之貢獻及持續努力。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現稱「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前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相關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2.1條、A.4.1條及A.4.3條之守則條文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於電纜及電線業以及礦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地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需要進行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然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非執行董事遵從適當機制，以避免無限期擔任職務。

守則條文第A.4.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彼將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決議案。董事會認為羅先生在品格及判斷方面均為獨立人士，而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資料或情況導致其達致其他結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規定。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事宜。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以了解及評估與本集團相關之財務風險，以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政策及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已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得知，董事信納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原則

本集團致力推行良好企業管治，並已制定企業管治程序，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之原則。

遵守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說明之守則條文第A.2.1條、A.4.1條及A.4.3條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該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財政年度內，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纜及電線業以及礦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領導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有效地統籌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適當事宜以及制定業務策略。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然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非執行董事遵從適當機制，以避免無限期擔任職務。

守則條文第A.4.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彼將根據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羅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決議案。董事會認為羅先生在品格及判斷方面均為獨立人士，而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資料或情況導致其達致其他結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工作，而本公司日常管理則授權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現由合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錦華先生(副主席)、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報告第11頁披露。董事會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及提供最新之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職務及職責。

於整個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建議項目加入議程以提呈董事會例會處理。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服務，確保遵從所有董事會程序、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保存完整董事會會議記錄，並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任何董事均可於需要時就履行職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方針及政策，以及監管集團運作。部分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對公眾和監管機構作出其他披露，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均由董事會負責，與該等事宜有關之決策須由董事會作出。其他非特定之董事會職責以及有關本公司日常運作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及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委派管理層處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並無區分，有關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該等偏離說明載於本報告「遵守守則條文」一段。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地統籌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適當事宜以及制定業務策略。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獲妥為知會有關提呈董事會會議之事宜，及全體董事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有關守則條文第A.4.3條之偏離說明載於本報告「遵守守則條文」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身分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身分指引，按照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羅偉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有關守則條文第A.4.3條之偏離說明載於本報告「遵守守則條文」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面臨之法律訴訟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適當責任保險。

董事會運作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10次會議，各董事會成員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一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周禮謙	—	1	—	10	1
周錦華	—	—	—	10	1
劉東陽	—	—	—	10	—
Buyan-Otgon Narmandakh	—	—	—	1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3	1	1	9	1
羅偉明	3	1	1	9	1
駱朝明	3	1	1	10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亦傳閱書面決議案代替親身出席會議，以尋求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有關成員之批准，惟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而董事會遵照守則條文第A.1.7條認為屬重大事宜除外。

經考慮董事之出席記錄後，董事會信納各董事已付出充足時間履行其職責。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定期接獲有關本集團業務變動及發展以及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法例、法規及規例最新發展之最新情況及簡介。本公司對董事開展持續培訓。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須每年向公司秘書提供其培訓紀錄供存檔。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鍾錦光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報酬，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情況及是否需要發放按表現釐定之酬金等因素。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禮謙先生。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對本公司之公司策略作出補充，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已制定具體書面章程，明確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提名委員會章程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於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釐定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名委員會選拔及建議董事候選人及高級管理層所採納之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增任成員之董事須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細則亦准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之董事。本公司向股東(「股東」)寄發之通函將載有有關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核數師酬金

於財政年度內，就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分別為92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緊於相關委任日期前一年內，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部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全體成員於審閱財務報表及處理本公司之重大控制及財務事宜上均擁有合適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能行使獨立判斷，並為遵守守則之規定，授予審核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鍾錦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益。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性提出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討論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項，以確保採納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於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及委聘外部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

高級管理人員之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 www.1166hk.com，當中登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訊、於聯交所刊發之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組織章程文件、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股東權利及通訊政策、企業管治常規、公佈、通函及報告及其他訊息。本公司網站上之資料將不時更新。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財政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陳錦儀女士向董事會負責，旨在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就有關本集團在立法、規管及企業管治發展等方面獲得全面報告，並協助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在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關係上擔當重要角色，並協助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履行其職責。

於財政年度內，陳女士已出席多個相關之專業講座，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彼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於每一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集團透過多個正式途徑，確保對其表現及活動作出公平之披露和全面而具透明度之報告，包括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乃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首要平台。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確保高度問責性及股東獲悉本集團之策略及目標。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倘該等主席缺席，則該等委員會各自之其他成員)亦會出席股東大會回應股東任何提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遵循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凡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須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該請求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落實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自行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及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建議、查詢及關注事項，謹請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垂注，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之詳細聯絡資料如下：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電郵：enquiry@solartechhk.com
電話：(852) 2796 1628
傳真：(852) 2799 9835

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之副本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確保維持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董事之要務為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之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考慮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有否足夠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課程及預算。董事會之結論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適當有效。

一般資料

董事知悉其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就各財務期間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6及2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8至99頁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須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匯報，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為充足及適當，可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及7	612,863	707,535
銷售成本		(605,339)	(676,582)
毛利		7,524	30,953
利息收入		8,381	2,4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912	19,9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4,263)	(103,1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05)	(13,328)
融資成本	10	(16,890)	(20,49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7	(21,087)	21,802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35	—	462,15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6	54,7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6	12,395	—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24(iii)	(288)	(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28,343)	(46,73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2	(10)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1	(471)	(1,89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21	(1,509)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9	—	5,295
稅前(虧損)/溢利	8	(91,840)	356,702
稅項	11	(14,292)	1,5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2	(106,132)	358,22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4	37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就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39	—	(4,68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時就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21	(2,816)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732)	(4,3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8,864)	353,911
每股(虧損)/盈利：	14		
— 基本(港仙)		(6.21)	33.12
— 攤薄(港仙)		(6.21)	(8.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6,112	230,97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5	8,426	—
投資物業	16	119,564	—
預付土地租金	17	92,597	94,048
採礦權	18	1,164,218	1,164,5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	25,355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	7,66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	99,99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96,262	1,497,20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8,511	112,513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176,248	218,387
應收票據	25	425	2,5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26,601	—
預付土地租金	17	2,694	2,659
衍生金融資產	27	117	806
應收回稅項		—	721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28, 29	47,931	39,7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191,727	181,369
流動資產總值		524,254	558,707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30	40,491	45,258
應付票據	31	109,935	95,876
稅項		308	54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32	460	471
借貸	33	138,636	59,831
衍生金融負債	27	446	—
流動負債總額		290,276	201,490
流動資產淨值		233,978	357,2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30,240	1,854,4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32	332	284
遞延稅項負債	34	35,119	22,2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451	22,557
總資產淨值		1,894,789	1,831,860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27,719	12,613
儲備		1,866,570	1,818,7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94,289	1,831,360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0	500
總權益		1,894,789	1,831,860

第28至第99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周禮謙
董事

周錦華
董事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1,530,461	1,335,3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30,461	1,335,346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8	7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31,935	95,793
流動資產總值		32,073	96,510
流動負債			
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26	4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	60,557
總流動負債		126	61,012
流動資產淨值		31,947	35,498
資產淨值總額		1,562,408	1,370,844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27,719	12,613
儲備	37	1,534,689	1,358,231
權益總額		1,562,408	1,370,844

第28至第99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周禮謙
董事

周錦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累計虧損)/ 儲備基金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47,056	644,224	612,360	7,887	4,866	(414,821)	901,572	500	902,072
配售新股份(附註36)	72,000	68,317	—	—	—	—	140,317	—	140,317
可換股債券兌換時發行股份(附註36)	133,200	302,360	—	—	—	—	435,560	—	435,560
與擁有人之交易	205,200	370,677	—	—	—	—	575,877	—	575,877
年內溢利	—	—	—	—	—	358,224	358,224	—	358,224
其他全面收入	—	—	—	(4,313)	—	—	(4,313)	—	(4,31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313)	—	358,224	353,911	—	353,911
資本重組(附註36)	(239,643)	—	—	—	—	239,643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2,613	1,014,901	612,360	3,574	4,866	183,046	1,831,360	500	1,831,8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2,613	1,014,901	612,360	3,574	4,866	—	183,046	1,831,360	500	1,831,860
配售新股份(附註36)	13,845	144,515	—	—	—	—	—	158,360	—	158,360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36)	1,261	10,340	—	—	—	—	—	11,601	—	11,601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42)	—	—	—	—	—	1,832	—	1,832	—	1,832
與擁有人之交易	15,106	154,855	—	—	—	1,832	—	171,793	—	171,793
年內虧損	—	—	—	—	—	—	(106,132)	(106,132)	—	(106,132)
其他全面收入	—	—	—	(2,732)	—	—	—	(2,732)	—	(2,7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732)	—	—	(106,132)	(108,864)	—	(108,864)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附註36)	—	1,832	—	—	—	(1,832)	—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7,719	1,171,588	612,360	842	4,866	—	76,914	1,894,289	500	1,894,789

附註：

繳入盈餘乃指(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以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資金乃指適用於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法定儲備資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溢利	(91,840)	356,702
經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8,381)	(2,469)
融資成本	16,890	20,49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1,087	(21,802)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462,15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54,7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2,395)	—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288	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8,343	46,731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0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471	1,89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509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639	35,696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5,566)	2,624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2,691	2,69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89	2,4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67	1,674
股份付款開支	1,83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68,080)	(20,371)
存貨減少/(增加)	39,568	(2,688)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9,344	(4,935)
應收票據減少	2,114	16,12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206)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4,767)	(18,0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059	(24,252)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19,952)	9,23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1,920)	(44,893)
已付稅項	(680)	(1,33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600)	(46,2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381	2,4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38)	(11,904)
購買投資物業	(64,85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426)	—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25,355)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100,000)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9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00	1,49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5,151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8,218)	10,275
遞延代價付款	—	(6,82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6,643)	656
融資活動		
借貸之已付利息	(16,860)	(9,724)
融資租約之已付利息	(30)	(45)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58,360	140,317
行使購股權之已收所得款項	11,601	—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已付直接成本	—	(549)
新增借貸	204,140	59,831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513)	(665)
償還借貸	(125,919)	(183,3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0,779	5,80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536	(39,766)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1,369	217,2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78)	3,891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1,727	181,36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727	181,369

重大非現金交易

如附註 15 所披露，年內本集團以新融資租賃撥資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 55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之製造及買賣、銅桿之製造及買賣及持有採礦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業務。其聯營公司於年內由本集團出售前主要從事光纖電纜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其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持有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7、20、21及22。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下文之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並闡明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間實體之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未有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包括相關比較資料，載於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年度改進項目	獨立財務報表 ³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生效日期：

-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適用並具追溯效力。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非買賣股本投資之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所得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廣泛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於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於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分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而於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合併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維持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聯合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營企業之基本特點相同。聯合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倘本集團有權享有聯合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聯合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聯合安排之整體淨資產，則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准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淨資產。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獲追溯應用，並特別規定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法之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層級。此計量層級中三個層次之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取消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守章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則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監管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即獲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損益內。

所有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開支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如需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獨立識別。非控股股東之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中所佔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視乎個別收購事項而定。進行收購後，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之初步確認金額加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其後權益變動之份額。即使總全面收入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總全面收入仍然必須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當本集團喪失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先前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將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喪失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於隨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進行會計處理時應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確認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於評定是否有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處理法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個別投資價值之減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僅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分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部分，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會作為投資之一部分評估減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一家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將與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除非尚未變現之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有關情況下，即時於損益確認。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以合約形式共同控制以參與經濟活動之企業且參與各方概無對經濟活動具有最終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按成本初次確認，其後其賬面值按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數額超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其他高流通性短期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部分。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且已扣除回報、折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以及不計及增值稅或其他相關銷售稅。

- (i)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時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 (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 (i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租期於會計期間分期確認。
- (iv)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樓宇按租期或五十年兩者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餘下租期或按每年10%(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折舊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計算：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30%
廠房及機器	6.67%-20%
汽車	20%-3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內損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該兩種目的而持有之物業，而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以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公平價值變動。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土地租金之成本按土地使用權之相關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攤銷乃根據生產計劃及以生產法為單位之礦儲量計算之礦藏可使用年期攤銷成本減累計虧損減值而計算。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權之成本、尋找礦產資源以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而產生之開支。當有證據顯示開採天然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過往已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分類為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礦業權。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或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中或透過銷售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資產(商譽及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減值

於各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較小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商譽及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並無調整未來現金流估計對該項資產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以往年度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固定及浮動經常性開支之相關部分)乃以最適合特定存貨種類之方法分配至存貨，而大多數則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務負債乃按於申報期結束時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差額，以負債法列賬。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而產生，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個申報期結束時審閱，並在不再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資產應用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利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按稅率(及稅法)已於申報期結束時實行或大致上實行。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項結果將於申報期結束時跟隨本集團預期般之方法，以收回及清償其資產及負債。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支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予以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基本上將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即歸類為融資租約。全部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經扣除利息支出)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租賃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以計算每個會計期間之債務結餘固定支銷率。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一套更具有代表性之有系統基準足以顯示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外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日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申報期結束時，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申報期結束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已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經換算後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期內損益，惟換算收益與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申報期結束時之匯率以港元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匯率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內於收益表確認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資產。倘收購之金融資產旨在於短期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和虧損於損益確認。此等公平淨值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利息，有關股息按照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申報期，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減值

本集團於各申報期結束時評估有否出現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影響有關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之跡象、違約、允許有財政困難之債務人延遲還款，或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債務重組。減值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資產現金流之契約權益失效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被轉移之資產，則會確認該項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一項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同時亦會就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金融負債及權益

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就指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貸

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貸兩者間之差額將按借貸年期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以其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合約項下之債務款額，根據撥備政策釐定；或
- 初步確認款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付款之利率。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至其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之兌換權，乃為兌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部分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兌換或到期時註銷為止。兌換權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債券獲轉換，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連同兌換權衍生工具於兌換時之公平值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獲贖回，贖回金額與兩個部分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兌換權衍生工具部分。與兌換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不符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

不符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值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鈎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除外，該等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適用)計算。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取或應收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款額時，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責任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申報期結束時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款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向第三方收回時，倘實際上確定可收回還款及應收款項之款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將確認為資產。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發生才獲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因已發生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須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惟會於當中披露。假如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確認為股份付款。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購股權儲備則隨之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短期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支付供款後不會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詳述主要估計及假設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按照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之產品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各申報期結束時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或遞減餘額法進行折舊。本集團定期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以釐定任何申報期將予入賬之折舊開支款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按照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經計及預期技術變動後釐定。倘過往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儲量估計及攤銷採礦權

儲量乃本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礦產資源開採之估計產品數量。就計算儲量而言，本集團需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之規模、形狀及深度進行。進行此工序及釐訂採礦權適當攤銷方法時或涉及繁複艱鉅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及生產計劃代價。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本集團會根據現行稅務規例小心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之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中有眾多交易，而其最終稅項未能確實釐訂，故於釐訂本集團就所得稅作出之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對釐訂撥備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否出現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需要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並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不再確認而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以及(3)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於編製預計現金流量，包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該等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情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計提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或會未能收回時，則會為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時須運用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先估計者有異，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於估計情況有變期間就減值虧損計提之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應付賬款、應付票據、融資租約項下責任及借貸。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旨在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款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並無信貸過份集中之情況，風險分散於不同交易方及客戶身上。

由於交易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就本集團所承受源自貿易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而披露之量化資料載於附註24。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主要有關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貸詳情於附註33披露。管理層密切監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33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估計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3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598,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申報期結束時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惟借貸高於若干事先確定授權水平時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足承諾之融資額，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申報期結束時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乃按照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訂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於申報期結束時以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超過一年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借貸	138,636	142,231	142,231	—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792	833	486	347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票據	150,426	150,426	150,426	—
	289,854	293,490	293,143	347
衍生金融負債	446	446	446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借貸	59,831	60,204	60,204	—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755	780	493	287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票據	141,134	141,134	141,134	—
	201,720	202,118	201,831	287
衍生金融負債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 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26	126	126	—
已發出財務擔保最高擔保金額	—	—	41,783	—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557	60,557	60,557	—
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455	455	455	—
	61,012	61,012	61,012	—
已發出財務擔保最高擔保金額	—	—	42,898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銅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生產過程主要原材料銅桿之價格風險。為降低銅價格風險，本集團訂立原銅期貨合約，以對沖銅價格之波動。於申報期結束時尚未履行之原銅期貨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原銅期貨合約價格整體上升／下降10%，估計本集團就全年未平倉工具之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506,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已於申報期結束時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原銅期貨合約價格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持作買賣用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買入及賣出交易證券之決定乃根據日常監察個別證券與聯交所指數相比之表現及其他行業指標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而作出。

股價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其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其相應或相關資產之股價變動而波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股價整體上升／下降10%，估計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6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所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照類似服務收取之公平磋商交易費用釐定(如可取得該等資料)，或根據專業估值報告參照息差作估計，方法為以放款人在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實際收取之利率與在不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之估計利率作比較(指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而言)。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

第一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但並非包括於第一層內之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第三層—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年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續)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資產				
原銅期貨合約	117	—	—	1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6,601	—	—	26,601
	26,718	—	—	26,718
負債				
原銅期貨合約	(446)	—	—	(446)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資產				
原銅期貨合約	806	—	—	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年內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之款項及應收款項，扣除回報及折扣以及相關銷售稅項。

7. 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可申報分類包括以下各項：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及

(ii) 銅桿製造及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然而，自收購日期至以來並無進行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有關採礦業務並不構成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之(虧損)/溢利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虧損)/溢利。經調整稅前(虧損)/溢利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虧損)/溢利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05,766	407,097	—	612,863	—	612,863
類別間收益	—	76,112	—	76,112	(76,112)	—
可申報分類收益	205,766	483,209	—	688,975	(76,112)	612,863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61,463)	(35,392)	14,210	(82,645)	—	(82,645)
融資成本	(3,226)	(13,664)	—	(16,890)	—	(16,890)
存貨撥備撥回	5,566	—	—	5,566	—	5,56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9,491)	(4,865)	(6,731)	(21,087)	—	(21,0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12,395	12,395	—	12,39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	—	54,714	54,714	—	54,714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288)	—	—	(288)	—	(28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889)	—	(889)	—	(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331)	(17,012)	—	(28,343)	—	(28,34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	(1,509)	(1,509)	—	(1,50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10)	(10)	—	(1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	(471)	(471)	—	(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78)	(7,621)	(9,440)	(30,639)	—	(30,639)
稅項	674	(60)	(14,906)	(14,292)	—	(14,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316,551	390,984	—	707,535	—	707,535
類別間收益	311	102,334	—	102,645	(102,645)	—
可申報分類收益	316,862	493,318	—	810,180	(102,645)	707,535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40,152)	(16,642)	422,455	365,661	—	365,661
融資成本	(1,236)	(8,533)	(10,727)	(20,496)	—	(20,496)
存貨撥備	(2,624)	—	—	(2,624)	—	(2,62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789	2,396	16,617	21,802	—	21,802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	462,158	462,158	—	462,158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352)	—	—	(352)	—	(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5,123)	(12,868)	(8,740)	(46,731)	—	(46,7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486)	—	(2,486)	—	(2,48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	(1,895)	(1,895)	—	(1,89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95	—	5,295	—	5,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25)	(9,213)	(10,058)	(35,696)	—	(35,696)
稅項	353	1,211	(42)	1,522	—	1,5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18,305	365,577	1,555,396	2,139,278
非流動資產添置	11,346	542	90,205	102,093
可申報分類負債	74,546	211,890	3,864	290,3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74,851	330,506	1,361,285	1,966,642
非流動資產添置	11,636	144	124	11,904
可申報分類負債	33,954	165,764	1,976	201,694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82,645)	365,661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9,195)	(8,959)
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91,840)	356,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2,139,278	1,966,642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81,238	89,265
綜合資產總值	2,220,516	2,055,907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290,300	201,694
稅項	308	54
遞延稅項負債	35,119	22,273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	26
綜合負債總額	325,727	224,047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中國、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額及指定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	501,753	518,060
美洲	40,686	96,637
歐洲	23,225	36,330
香港	16,310	25,585
其他亞洲地區	30,889	30,923
	612,863	707,535

7. 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續)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390,113	314,683
歐洲	—	254
香港	16,511	17,644
其他亞洲地區	1,289,638	1,164,619
	1,696,262	1,497,200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概無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分類10%；而兩名客戶分別為本集團之銅桿製造及買賣分類帶來收益126,020,000港元及81,795,000港元。

於上一年度，一名客戶為本集團之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分類帶來收益76,909,000港元，以及一名客戶為本集團之銅桿製造及買賣分類帶來收益88,38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120	1,0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639	35,696
存貨成本(附註)	605,339	676,582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附註23)	(5,566)	2,624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2,691	2,697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766	84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89	2,4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67	1,674
工資、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酬金(附註43及9)	35,545	33,918
股份付款開支(附註42)	1,832	—
及已計入：		
租金收入	3,230	1,300
出售已報廢存貨	1	209
匯兌差額淨額	2,331	15,407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開支相關之26,6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845,000港元)，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存貨成本亦包括存貨撥回淨額5,5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存貨撇減淨額2,624,000港元)。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周禮謙先生	—	—	5,662	5,062	12	12	5,674	5,074
周錦華先生	—	—	1,396	1,259	12	128	1,408	1,387
劉東陽先生	144	145	148	120	49	22	341	287
Buyan-Otgon Narmandakh 先生	140	130	—	—	—	—	140	130
鍾錦光先生	240	120	—	—	—	—	240	120
羅偉明先生	144	96	—	—	—	—	144	96
駱朝明先生	60	60	—	—	—	—	60	60
總計	728	551	7,206	6,441	73	162	8,007	7,154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董事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亦無收取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81	3,0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9	301
	3,280	3,341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6,860	9,724
融資租約利息	30	45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附註35)	—	10,727
	16,890	20,496

11. 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2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	632	7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31	(160)
	1,663	583
遞延稅項(附註34)	12,629	(2,105)
年內稅項抵免	14,292	(1,522)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及過往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11.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示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91,840)	356,702
按中國內地所得稅率 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之稅項	(22,960)	89,17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5,095	35,37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446)	(124,63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721	5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271)	(1,6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31	(118)
在中國境外營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3,002	(155)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120	474
本年度稅項	14,292	(1,522)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日常業務之綜合虧損包括虧損 5,993,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 441,061,000 港元)，有關金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106,132)	358,224
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0,727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462,15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106,132)	(93,207)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09,592,005	1,081,736,314
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	59,511,933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09,592,005	1,141,248,24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潛在攤薄普通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40,348	21,432	48,001	388,051	16,848	714,680
匯兌調整	11,478	932	2,050	10,148	638	25,246
添置	—	2,229	1,859	2,073	5,743	11,904
重新分類	—	—	1,158	(1,158)	—	—
出售	—	—	(1,272)	(19,327)	(1,559)	(22,15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251,826	24,593	51,796	379,787	21,670	729,672
匯兌調整	3,353	287	592	2,851	223	7,306
添置	—	—	356	1,823	9,709	11,888
出售	—	—	(8)	(82)	(1,048)	(1,13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55,179	24,880	52,736	384,379	30,554	747,72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08,724	11,768	38,328	251,726	9,857	420,403
匯兌調整	5,514	529	1,682	6,754	386	14,865
年內撥備	12,868	1,021	2,129	17,304	2,374	35,696
減值虧損	—	—	—	46,731	—	46,731
重新分類	—	—	565	(565)	—	—
出售時撇銷	—	—	(1,146)	(16,736)	(1,112)	(18,99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27,106	13,318	41,558	305,214	11,505	498,701
匯兌調整	1,713	161	500	2,205	125	4,704
年內撥備	13,337	1,088	2,133	10,436	3,645	30,639
減值虧損	—	—	—	28,343	—	28,343
出售時撇銷	—	—	(7)	(74)	(690)	(77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42,156	14,567	44,184	346,124	14,585	561,6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13,023	10,313	8,552	38,255	15,969	186,11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24,720	11,275	10,238	74,573	10,165	230,9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7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55,000港元)。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年內，本集團以新融資租賃撥資添置為數5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已將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總額為100,0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0,748,000港元)之樓宇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賬面總值為8,7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57,000港元)之若干樓宇辦理相關業權文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電纜及電線分類及銅桿分類分別於減值前產生分類虧損50,132,000港元及18,380,000港元。因此，管理層認為並確認本集團電纜及電線分類及銅桿分類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廠房及機器項目使用不足及受到損壞。本公司董事認為，產生額外維修及保養成本以恢復該等項目之狀況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因是該等項目之可收回金額為零。因此，就該等個別廠房及機器項目全額計提之減值虧損撥備合共為28,3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731,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金額指就收購新生產線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作出之預付款項。

16. 投資物業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時添置*	38(b)	64,850	—
公平值收益淨額		54,714	—
年終		119,564	—

* 包括分配至投資物業之收購代價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導致確認上述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b)。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滙鋒」，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最近在該地點及該類物業之估值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投資物業之估值透過將來自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租約期滿後復歸之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而得出。年內此項估值產生公平值收益淨額54,71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以下租約持有		
— 中期租約	112,238	—
— 長期租約	7,326	—
	119,564	—

17.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年初		96,707	99,20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9	—	(4,345)
年內自損益扣除	8	(2,691)	(2,697)
匯兌調整		1,275	4,545
年終		95,291	96,707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金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 中期租約	93,789	95,160
於香港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 中期租約	1,502	1,547
	95,291	96,707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非即期	92,597	94,048
即期	2,694	2,659
	95,291	96,707

本集團已將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92,9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4,314,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其賬面總值為34,3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874,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辦理相關業權文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採礦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170,025
匯兌調整	70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170,729
匯兌調整	(30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170,42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6,197
匯兌調整	1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6,214
匯兌調整	(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6,2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164,2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164,515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 Delgerkhantai 蘇木 Nergui 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 (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 發出，可連續延期兩次，每次20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礦權乃使用直線法按預期為30年之可使用年期攤銷，目前攤銷開支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上一年度內，本集團重新評估攤銷方法，藉以依據生產計劃及基於生產方法單位之礦產儲備計算之礦場可使用年期撤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此會計估計變動已自上一年度預先入賬。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勘探許可證		
成本：		
年初	—	—
添置	25,355	—
年終(附註)	25,355	—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指蒙古國色楞格省 Orkhontuul 蘇木 Uguujit 及 Gobi-Altai 省 Bugat 蘇木 Undur 多個地點之勘探許可證。該等勘探許可證獲授初始期限為3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許可證餘下有效期限介於6至9個月。董事認為，倘勘探及評估工作於各勘探許可證屆滿日期前尚未完成，本集團有信心在各屆滿日期前延展所有勘探許可證。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88,867	3,070,301
	2,988,875	3,070,309
減：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	(8)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458,406)	(1,734,955)
	1,530,461	1,335,3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申報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實際上指本公司以等同股本貸款方式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因此計入本公司非流動資產。

由於經參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各附屬公司之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後，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有關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累積減值虧損分別為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00港元)及1,458,4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34,955,000港元)。因此，有關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已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由於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或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或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阿勃玳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1 美元	100%	物業持有
Chau's Electric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1 美元	100%	物業持有
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1,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500,000 港元 (附註(a))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買賣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14,925,000 美元	100%	銅製產品製造及買賣
東莞三泰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64,000,000 港元	100%	物業持有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6,810,000 港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買賣
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	中國	47,400,000 港元	86%	化工產品製造及買賣
Gosberton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商標持有
Great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港元	100%	銅製產品製造及買賣
Ikh Shijir Erdene LLC	蒙古	100,000 美元	100%	開採業務(尚未展開)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或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或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三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美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買賣
Sun Progres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Yellowston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全外資企業

* 合資公司

附註：

- (a) 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上並不附有獲派該附屬公司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表決或於清盤時享有任何分派之權利。
- (b) 除 Chau' 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Great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申報期結束時，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7,66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就出售其於候馬普天榮盛光纜有限公司之全部20%股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00,000元(扣除出售時產生之直接成本)與該聯營公司75%權益之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虧損淨額1,509,000港元(包括出售後2,816,000港元之匯兌儲備重新分配調整)已於年內之損益中確認。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聯營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侯馬普天榮盛光纜有限公司／法團	中國	20%	光纖電纜及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

以上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其任何成員事務所審核。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	77,885
負債總額	—	(39,553)
資產淨值	—	38,332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7,666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由本集團出售前收益	41,381	65,104
由本集團出售前年內虧損	(2,355)	(9,475)
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71)	(1,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99,99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 Venture Max Limited (「Venture Max」) 之 10% 股權，代價為 100,000,000 港元。有關本集團收購 Venture Max 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38(a)。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擁有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間接持有之		主要業務
		溢利分享		
Venture Max	英屬處女群島	10% (直接)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	蒙古	10% (間接)		採礦業務 (尚未開始)

上述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無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成員事務所審核。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01,521	—
流動資產	49	—
流動負債	(1,580)	—
分佔資產淨值	99,990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益	—	—
開支	(10)	—
稅項	(10)	—
年內虧損	(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料	43,700	66,346
在製品	2,728	3,290
製成品	32,083	42,877
	78,511	112,513

年內，本集團參考存貨賬齡分析、預期日後耗用量及管理層判斷對存貨賬面值作定期審閱。因此，零港元(二零一一年：2,624,000港元)存貨已被確定其賬面值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並於損益中列作撇減。另一方面，年內，往年計提減值之若干存貨合共5,5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已於年內出售，並於損益中列作存貨撥備撥回，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存貨撥備撥回淨額5,5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存貨撥備2,624,000港元)(附註8)。

24.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為67,6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7,384,000港元)。

- (i)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信貸期。
-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63,457	99,821
31日-60日	1,271	5,682
61日-90日	452	838
90日以上	2,478	1,043
	67,658	107,384

24.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iii) 包括特別及集體虧損部分之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5,849	5,919
已確認減值虧損	483	901
撥回呆賬撥備	(195)	(549)
不可收回款額撇銷	(3,126)	(496)
匯兌調整	24	74
年終	3,035	5,84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3,0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49,000港元)已個別確定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或結算長期延誤之客戶及經管理層評估為預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有關。其後已確認特定及呆賬全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銷售貨品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作出撥備。

(iv)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無減值	65,180	106,341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	2,478	1,043
	67,658	107,384

未到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財務機構款項2,9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55,000港元)，該筆款項乃由於已於申報期結束時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產生。

(v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合共2,8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61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總額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應收貸款30,120,000港元為無抵押、每年按6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外，餘下總結餘9,49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年度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最高未償還結餘為39,61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一名董事為上述關聯公司若干董事之近親。

(vii)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及應收三家獨立第三方應收相關利息合共36,5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該等貸款乃以15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償還。

25.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90日內。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6,601	—

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釐定。年內，公平值變動收益12,395,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27.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不合資格作對沖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原銅期貨合約	117	(446)	806	—

原銅期貨合約

本集團並未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平倉原銅期貨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數量(以公噸計)	905	9,655
平均每公噸售價	7,764 美元	9,483 美元
交付期間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 至二零一三年二月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
確認為流動(負債)／資產之原銅期貨合約公平值 (虧損)／收益(以千港元計)	(329)	806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各申報期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並存放於財務機構。原銅期貨合約之公平值按於申報期結束時所報市價釐訂。年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21,0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收益21,802,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2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以下資產。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0,070	110,748
預付土地租金	17	92,932	94,314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47,931	39,713
		240,933	244,7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結餘)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取決於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金融機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人民幣」)	106,562	59,036
港元	54,270	97,792
美元	77,914	60,725
歐元	912	3,105
蒙古圖幣	—	424
	239,658	221,082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港元	19,314	84,781
美元	12,621	11,012
	31,935	95,793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30.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18,4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423,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052	17,437
31日-60日	3,642	3,253
61日-90日	401	392
90日以上	334	341
	18,429	21,423

31.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全部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90日，由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8。

32. 融資租約債務

	本集團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額：				
一年內	486	493	460	47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7	287	332	284
	833	780		
減：未來財務開支	(41)	(25)		
租約債務之現值	792	755	792	755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額			(460)	(471)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332	284

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2至4年。有關融資租約項下所有債務之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釐定，而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4厘(二零一一年：4厘)。所有租約均須定期償還，並無訂立或然租金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作出之質押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及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85,470	—
信託收據貸款	53,166	59,831
	138,636	59,831

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2.98厘至6.74厘(二零一一年：2.65厘至6.40厘)。

本集團超過95%銀行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須承受之匯率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6,7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1,424,000港元)可動用並已符合一切先決條件之未提取已承擔借貸融資。

已就本集團融資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8。若干借貸亦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抵押。

3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情況：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16,494	7,079	23,573
匯兌調整	—	469	336	805
年內於損益計入(附註11)	—	(1,690)	(415)	(2,10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15,273	7,000	22,273
匯兌調整	—	123	94	217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1)	14,906	(1,856)	(421)	12,62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4,906	13,540	6,673	35,119

34.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為163,8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3,00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料，故並無就有關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26,3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968,000港元)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餘額37,5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032,000港元)將於各發生日期起計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與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8,0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865,000港元)尚未確認作遞延稅項資產。

35.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部分購買代價。可換股債券不計息，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後到期，最多可按兌換價每股0.15港元轉換為9,546,666,667股本公司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公佈所詳述，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重設為0.10港元，故可予轉換之股份數目上限亦已調整為14,320,000,000股。除非先前已獲轉換，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屆滿，並將由本公司按面值贖回。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不會導致以定額現金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償付。因此，換股權之內含衍生工具項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乃分別作為金融資產及負債入賬。公平值初步確認為1,081,52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432,000,000港元已劃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以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此金額作為資產(認沽期權)及負債(認購期權)之衍生工具部分列賬，直至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或贖回而獲註銷為止。負債部分以折讓率每年10.36厘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或贖回而獲註銷為止。衍生工具部分以發行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而於申報期結束時任何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其後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於上一年度，本金合共為1,3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上述轉換導致發行13,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剔除確認負債部分之賬面值1,017,082,000港元，以及剔除確認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賬面值分別27,269,000港元及608,24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

於上一年度，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淨額有所增加，因而錄得公平值收益合共462,15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債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認購期權 千港元	認沽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負債/(資產)	1,006,355	22,266	(141,081)	887,540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36(iv))	(1,017,082)	(27,269)	608,242	(436,109)
公平值虧損/(收益)	—	5,003	(467,161)	(462,158)
已確認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0)	10,727	—	—	10,72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負債/(資產)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乃以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年利率9.91厘計算。

3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附註(i))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1,261,283	4,705,660	12,613	47,056
股本重組(附註(i))	—	(23,964,377)	—	(239,643)
配售新股份(附註(ii))	1,384,510	7,200,000	13,845	72,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126,120	—	1,261	—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iv))	—	13,320,000	—	133,200
年終	2,771,913	1,261,283	27,719	12,613

附註：

- (i) 於上一年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股本重組宣告生效，本公司法定股本維持於500,000,000港元，惟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股本重組涉及(i)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19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239,643,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並即時抵銷本公司當時累計虧損同等金額。

- (ii) 年內，合共1,384,510,000股(二零一一年：7,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一年：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介乎每股0.07港元至0.20港元(二零一一年，認購價每股0.0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予本公司當時之獨立第三方，扣除發行開支後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58,3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0,317,000港元)，其中13,8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0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下144,5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8,317,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年內，126,1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行使126,120,000份(附註42)購股權時按認購價每股0.092港元予以發行，扣除發行開支後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1,601,000港元，其中1,261,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下10,34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款項1,832,000港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v) 於上一年度，合共13,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按兌換價每股0.10港元予以發行，導致於各兌換日期確認可換股債券金融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部分總額淨值合共約436,109,000港元(附註35)。有關轉換導致股本進賬133,200,000港元，餘下302,36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549,000港元後)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所有上述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644,224	763,907	—	(698,302)	709,829
配售新股份(附註36)	68,317	—	—	—	68,317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 股份(附註36)	302,360	—	—	—	302,360
與擁有人之交易	370,677	—	—	—	370,6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8,082	38,082
股本重組(附註36)	—	—	—	239,643	239,64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014,901	763,907	—	(420,577)	1,358,231
配售新股份(附註36)	144,515	—	—	—	144,515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36)	10,340	—	—	—	10,340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附註42)	—	—	1,832	—	1,832
與擁有人之交易	154,855	—	1,832	—	156,68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9,771	19,771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附註36)	1,832	—	(1,832)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171,588	763,907	—	(400,806)	1,534,689

附註：

繳入盈餘指(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進行之股本重組，以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之股本重組之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

購股權儲備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實際或估計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38. 收購於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之權益

- (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Hero Wisdom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透過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Venture Max全資附屬公司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MCM」)自賣方收購持有蒙古國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Venture Max之10%股權(Venture Max及MCM統稱為「Venture Max集團」)，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完成。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公佈。

儘管本集團持有Venture Max集團之10%股權，但本集團與賣方之間訂有合約安排，Venture Max集團之經濟活動須受本集團及賣方之共同控制，彼等概無對Venture Max集團之經濟活動有單方面控制權。因此，Venture Max集團入賬列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定義釐定交易或其他事件是否屬業務合併，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獲收購資產及獲承擔負債均構成業務。鑒於直至收購之完成日期Venture Max集團礦區之技術報告及採礦計劃尚未完成以及Venture Max集團無涉及任何採礦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公司董事並無將Venture Max集團視為一項業務。據此，於Venture Max集團之權益之本集團之初步計量將為將代價按比例分配至Venture Max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三泰電子有限公司(「三泰」，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52,614,000港元)(「三泰收購事項」)。三泰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三泰電器有限公司(「東莞三泰」)實益擁有中國東莞市一個工業園區(「三泰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三泰及東莞三泰統稱為「三泰集團」。

於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阿勃玳投資有限公司(「阿勃玳」，於索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36,000港元)(「阿勃玳收購事項」)。阿勃玳為中國東莞市若干物業單位(「阿勃玳物業」)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三泰及阿勃玳均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三泰收購事項及阿勃玳收購事項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認為，三泰物業及阿勃玳物業以及被收購方之相關活動並無顯示為業務，因此三泰收購事項及阿勃玳收購事項並無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合併。三泰收購事項及阿勃玳收購事項由此視為收購資產(即投資物業)。據此，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初步計量將為按彼等相關公平值分配總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收購於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b) (續)

基於上文所述，三泰收購事項及阿勃玳收購事項導致投資物業於完成日期增加64,850,000港元。

年內三泰收購事項及阿勃玳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總額為現金支付總代價64,850,000港元。

3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就出售其於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靖江華凌銅業有限公司(「靖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約相當於5,173,000港元。出售已於前一年度完成。

靖江於出售日期之已出售資產淨值概述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預付土地租金	17	4,345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4,561
出售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4,68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5,295
總代價		5,173
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現金代價		5,173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代價		5,1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5,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廠房及機器	1,854	—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授權但尚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汽車	—	6,880

41.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訂立商業物業租約，協定租約期限介於一至五年。

於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333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197	—
	27,530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就廠房及物業根據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14	200

租約之平均議定年期為三年，租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以及提供與僱員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外界第三方，藉以維繫與該等人士之業務關係。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個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當日正期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

年內，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1,8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變動情況。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註銷 千份
僱員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日	即時	0.092	—	126,120	(126,120)	—	—

42.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並按歸屬期支銷。公平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092 港元
行使價	0.092 港元
預計波幅	70%
預計年期	0.5 年
無風險利率	0.15%
預期股息	無

年內授出購股權之波幅乃按彭博根據本公司於估值日期前 125 天過往股份價格得出。

年內，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0.091 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於申報期結束時及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人所監控之基金獨立持有。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須為其若干名國內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有關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而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

本集團須為其若干其他亞洲地區及美國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按計劃規則釐定。

在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須對計劃作出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 4,33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4,128,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4. 有關聯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有關聯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有關聯人士關係	交易類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親屬為董事之公司	租賃汽車之租金收入	955	1,276
本公司董事親屬為董事之公司	貸款利息收入	660	1,372
本公司董事為董事之公司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40

上述交易經參考本集團與對手方共同協定之條款後釐定。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於附註9載列其酬金的董事。

45. 或然負債

- (i) 於上一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Chau's」)及其他無關聯人士為一宗由多名原告提出之訴訟之共同被告，其指稱Chau's與其若干空調設備內電線引致的火災有關，該火災已導致人命傷亡(「申索1」)。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Chau's之法律顧問遞交出庭及應答文狀，對Chau's自原告律師收取之首次修訂損失賠償極力抗辯。自上一年度起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就申索1確定任何索償金額。

Chau's已否認就申索1而針對其本身之責任指控，並且已提出抗辯。Chau's之產品責任承保人將會為Chau's支付任何相關法律成本及費用。

根據Chau's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直至本年報日期，申索1仍處於審查階段，因此，Chau's可對該申索進行抗辯。

- (ii) 若干原告之住宅及私人財產因指稱由Chau's一名客戶(「客戶」)之產品引起之火災受損。Chau's並非訴訟一方。於年內，客戶要求抗辯及Chau's責任保單下的賠償(「申索2」)。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Chau's之法律顧問代表Chau's之責任承保人發出一份保留權利函件，以對客戶之要求函件作出回應，並一直向客戶索取有關申索之其他文件，以評估其就申索2抗辯及賠償要求。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確定任何索償金額。

根據Chau's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截至本年報日期，原告與客戶之訴訟臨仍處於審查階段，因此，確定可能之結果、Chau's之於申索2之責任及義務尚言之過早。

4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3披露之借貸及附註32披露之融資租約債務)、附註29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次檢討之其中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別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按照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權或贖回現有債權，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申報期結束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負債	139,428	60,5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9,658)	(221,082)
負債淨額	(100,230)	(160,496)
權益	1,894,789	1,831,860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類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416,331	442,00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601	—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117	80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89,854	201,720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4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8. 申報期後事項

於上一年度，Chau's 及其一名客戶在一項訴訟中被多名原告起訴，原告指稱一宗火災事故導致人命傷亡乃與其若干空調設備內電線有關(「申索3」)。二零一零年十一月，Chau's 不同意原告要求以10,000,000美元了結案件。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原告修訂和解要求金額為4,000,000美元(「要求」)。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原告與Chau's 訂立一份免責及和解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達成最終和解(「和解」)並妥協放棄、免除、釋免及永遠解除Chau's 就申索3之責任。和解金額當中之75,000美元將由本集團結清。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本集團已悉數支付其所負責之和解部分金額，因此，Chau's 就申索3之責任已被解除。

業績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612,863	707,535	1,404,280	1,136,945	3,493,526
稅前(虧損)/溢利	(91,840)	356,702	(106,305)	(450,614)	48,643
稅項	(14,292)	1,522	(32,355)	(20,391)	(24,190)
年內(虧損)/溢利	(106,132)	358,224	(138,660)	(471,005)	24,453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6,132)	358,224	(138,660)	(470,900)	19,8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105)	4,606
	(106,132)	358,224	(138,660)	(471,005)	24,453

資產及負債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220,516	2,055,907	2,323,348	1,110,281	1,711,043
負債總額	(325,727)	(224,047)	(1,421,276)	(484,281)	(624,938)
	1,894,789	1,831,860	902,072	626,000	1,086,105
以下人士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1,894,289	1,831,360	901,572	625,500	1,083,4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0	500	500	500	2,703
	1,894,789	1,831,860	902,072	626,000	1,086,105